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非常多謝立法會今日邀請港九無線電聯會及港九電器商聯會到來參與今日的會議，給予我們機會匯報一下政府於今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實施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在執行及遵守方面的一些意見。

今日出席的港九無線電聯會代表除本人李文輝，現任會長外，還有副會長羅俊明。而代表港九電器商聯會有副主席李子良先生及黃柏誠先生。

港九無線電聯會已成立了 53 年，有一千多名會員，包括二百多個商號會員，主要代表影音器材之生產，代理及零售商。

而港九電器商聯會已成立了三十年，有從業員約六萬名，主要為電氣廠家、代理及零售在香港推廣及發展家庭電器市場，同時亦積極為社會及教育作出貢獻及幫助。

電器產品（安全）規例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實施，首先要表明係我們兩會及各同業都是讚成立法，來確保電氣產品之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但基於業內一些實際運作及其存在之複雜性問題，我們不能不為業內人仕向政府反映我們在遵守安全規例的時候，行業同時遭遇之困難。

港九無線電聯會同港九電器商聯會由本年三月開始，已主動去信予經濟局提出本行業在遵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會面對的實際困難作出反映，特別是在亞洲的金融風暴下，經濟低迷，市民消費減弱，遊客大幅減少，存貨積壓等問題，電氣零售行業已經受到重創，所以我們相信零售界對於新安全條例實施的顧慮，成本的上升，政府及公眾應可以理解。

我們兩會亦指出市面上絕大部份的電氣產品皆符合國際認可安全規格生產，如果為要只符合香港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而改造商品或加工，無疑是會增加成本，而目前生產商加工的費用，往往要被迫轉嫁予消費者，繼而進一步打擊香港的零售業。通過多次會議後，機電工程署表示理解電氣行業的情況。

在此要讚賞機電署之回應十分快，署長 **Mr. Phillipson** 立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約見兩會之代表，了解困難之所在，奠定了一個良好的溝通基礎，我們可以欣然報告，而在梁湛添副署長積極推動合作之下，機電署及我兩會已約定每月召開一次「協調例會」，使安全條例執行時遇到的問題能盡快解決，而此「協調例會」已開了四次，取得相當的進展，並會繼續每月舉行，務使條例能順利執行，更希望會提出改善的地方。

我們亦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多次聽取本會及會員之憂慮，更提供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同時我們兩會亦分別和消費者委員會、社會福利署、中華電力及香港電燈公司開會，邀請他們參加我們的工作小組去推廣及教育大眾關於電氣之安全使用及此安全條例之內容，特別是去幫助年老、獨居、身體和智力上有缺陷的人仕。

以上就是我們兩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社會上有關機構及團體，爲了順利執行此安全條例而得到的進展。我相信這一個個案能夠充份代表政府與民間商業機構及團體協力溝通的好榜樣。這個對於本行業對政府的信心及公平處事之方法有了很大的鼓舞。

然而，我們還有數點顧慮，希望能繼續透過與機電工程署的商討，將困難迎刃而解。

1.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此安全證書之要求將會於本年 11 月 29 日執行，即是在香港所有出售之電氣消費產品都需領有此證書。經過與機電署多次之討論，我們在證書形式上已取得共識，但請各位理解，因爲在香港現有售賣之電氣產品及存貨量實在繁多，所以在起初階段，相信有很多資料未必能夠提供無缺或會有一些缺漏，特別是比較舊的型號，資料搜集方面，不免會出現困難，希望執法的機電署方面能夠理解，這裏可以強調其實在本港出售之絕大部份電器，已經是非常之安全。

我們提議在條例開始之初期，政府能夠在一個過渡期間，盡量幫助及指導我們發出此等證明書，而有些進口商已盡力尋找所需資料，但卻無法獲得的時候，希望機電署能提出解決辦法，不至於令商戶有存貨積壓，但又不能依條例出售，變成困局。

2. 刑罰方面，因爲此安全條例若遭違反乃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罰款 50 萬及監禁 2 年，所以本行業之從業員都非常擔心，特別是在無意及不小心之下觸犯條例，而被檢控及定罪。我們希望政府在執行條例方面適當使用酌情權，達至合情合理。

我們提議在過渡時期，機電署可以對於無意及不小心之下觸犯條例者，發出警告，而只向多次違反者，作出起訴。

3. 關於對大罪之宣傳，我們希望機電署在宣傳此新條例之同時能讓大眾充份了解此條例，而避免大眾對此條例作出誤解。例如條例所提到之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消費者可能以爲每件電氣產品都附有一張證書給他們。其實這並非條例規定，而是該產品售賣之前應已獲廠家或進口商發出該種證明書，而消費者有權審閱證書，我們現在正與機電署商討宣傳的信息，以避免作出誤導。

我們提議在設計宣傳廣告及有關對大眾推廣此條例之前，政府能徵詢我們之意見，代我們配合政府之宣傳，發揮更大的功效，相輔相成。而且更可以避免一些消費者對條例的誤解，而使本行業不會受到消費者的誤會，特別是在零售層面。

4. 水貨問題，因爲本港現在是無任何條例限制水貨之進口，而本地市場充斥著非常多之電氣水貨，特別是在香港暢銷的牌子及型號與正式代理所進口的可能是一樣，但產品來源及真實性卻無從知悉；而大多數機身編號已被抹去或塗改，如果其產品安全違反條例，所出現的法律責任及貨品來源調查工作又應由誰去承擔呢？

我們提議政府能利用此條例配合正規代理及進口商防犯水貨在香港市場的氾濫，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及權益。特別是水貨在維修電氣方面，並得不到廠方的直接支持，而會發生很多危險。

5. 最後，本行業亦擔心條例的執行會在某程度上加重成本，延遲新產品在香港之銷售，甚至不在香港推出，令消費者可選擇的品種及型號減少，未能切合香港為購物天堂之美譽。我們提議香港應該盡量接受國際上一些大國家所實行之安全標準。

政府更應該鼓勵生產商及進口商盡快把最新及最優質之電器在香港推出，使香港成為整個亞洲能買到最新、最多及服務最好，而價錢最富競爭力的電器市場。

我們亦提議政府支持本地電器行業，共同策劃及推廣香港形像成為亞洲購買電器之主要市場。

現在香港正受金融風暴所拖累，各行各業都在水深火熱之中。在政府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去拯救金融、投資、股票市場及房地產市場之同時，希望政府能夠體恤電氣零售、批發界之困境，面對高企不下的租金及多種令香港零售成本增加之不利因素，能夠給予有力的財政上及行政上的支援，希望零售業能早日復甦。

在此多謝各位寶貴的時間及對我們的理解及協助，如有需要，我兩會一定會再要求能再見到各位作出最新之匯報。

最後我們兩會再重申，我們對訂立此法例的精神表示支持，亦希望在執行期間如發現未有盡善盡美之處，我兩會亦保留要求修訂此法例的權利。

我們再次多謝機電署與我們的積極溝通，我們有信心大家一定能夠配合去發揮安全條例的精神，令消費者得到更大的好處。

如各位議員對兩會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有任何回應及疑問，我們很樂意解答或解釋兩會及業內情況及困難。

在此多謝各位！